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9月14日经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批复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840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 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70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6日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2,5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 行价格人民币 4.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500,000.00 元,扣除发 行费用人民币 20,429,681.31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后,本 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070,318.69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述募集 资金已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汇会 验(2024)01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 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 魏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 区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祥瑞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账户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 4105017160080 |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 |
| | 司许昌魏都支行 | 0001098 | 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 8111101012701 | 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 |
| | 州航空港区支行 | 750984 | 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 | 3749005466106 | 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 |
| | 昌分行 | 66 | 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4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 | 4110150101000 | 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 |
| | 昌祥瑞支行 | 73101 | 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四、备查文件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